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7/23
27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迁徙自由

人权与人口转移特别报告员哈索纳先生的
最后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9	3
一、人口转移现象.....	10 - 11	4
二、人口转移与侵犯人权行为	12 - 18	5
三、领土改变与人口转移.....	19 - 23	7
四、国家继承、国籍和人口转移	24 - 36	8
五、军事需要.....	37 - 47	11
六、人口转移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8 - 59	14
七、补救办法.....	60 - 63	17
八、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64 - 75	18
 <u>附 件</u> :		
一、人口转移和定居者的安置对人权准则的影响.....		22
二、关于人口转移和定居者安置问题的宣言草案.....		24

导 言

1. 小组委员会 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28 号决议任命奥恩·肖卡特·哈索纳先生和波多野望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安置和定居点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并请他们在初步研究报告中从最广泛的意义上审查人口转移的政策和做法，以期列出拟在进一步报告中分析的各项问题，特别是人口转移所涉法律和人权方面问题和现有人权原则和文书的适用问题，并将初步研究报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3 年 3 月 4 日第 1993/104 号决定赞同、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88 号决定核准了这项决定。

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 年 8 月 25 日第 1993/34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奥恩·肖卡特·哈索纳先生和波多野望先生提交的有关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的安置和定居点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3/17 和 Corr.1)，报告除其它外还认为，人口转移显然是违法的做法，而且也侵犯了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所确认被转移人口和接受转移者人口的若干项人权，并且还对初步报告的一些结论和建议表示了赞同。此外，小组委员会对波多野望先生不能作为两位特别报告员之一继续参与有关该专题的工作一事感到遗憾，请奥恩·肖卡特·哈夫纳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继续开展有关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的安置和定居点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的研究，并将有关此问题的研究进展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4. 小组委员会于同一决议，请人权委员会于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要求秘书长在编写最后报告之前，组织一次多学科专家研讨会，以提出适当的最后结论和建议。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在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3/34 号决议的情况下，通过了赞同小组委员会决议的 1994 年 2 月 25 日第 1994/102 号决定。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4/272 号决定批准举行一次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的安置和定居点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的专家研讨会，以协助特别报告员编写其最后报告。

6. 在特别报告员初步报告(E/CN.4/Sub.2/1993/17 和 Corr.1)和进度报告(E/CN.4/Sub.2/1994/18 和 Corr.1)所提出建议的基础上，最后报告的目的是提出关于人口转移和定居者的安置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研讨会于 1997 年 2 月 17

至 21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报告还载有对人口转移和定居者安置问题某些突出方面的剖析。

7. 报告第一节列出了人口转移现象和定居者的安置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意见，第二节则提出了研讨会就人口转移做法所违犯的原则，以及人口转移和定居者的安置所侵犯的人权标准问题得出的研究成果。专家组列出了一份人口转移和定居者的安置所影响各项人权准则的图表，并起草了一份关于口转移和定居者的安置问题宣言草案，两者均列为本报告附件。

8. 第三节审议了领土转变对人口转移和定居者安置的影响方面某些未决问题。第四节从国家解体时国籍和国家继承方面，继续就此主题进行探讨。第五节审查与人口转移和定居者安置相关的军事需要问题。

9. 第六节关注的是，在人口转移情况下出现的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包括由于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剥夺而形成的微妙且逐步递增的人口转移和定居者安置的手法。第七节阐明适于人口转移和定居者安置情况的民事补救办法。最后，第八节提出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一、人口转移现象

10. 根据专家组，人口转移和定居者的安置做法如达到以下某项或多项标准即违反已制定的国际法：

- (a) 这些是集体性的人口转移，影响某一群体人员的做法。在一次事件中可涉及众多人数，或可按循序渐进、逐步递增或分阶段的人口转移；
- (b) 这些是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方式实施的人口转移；
- (c) 这些是在未征得受影响人口完全了解情况同意下的非自愿性人口转移；
- (d) 这些是政府或其主持转移方在明知，或不知发生侵权行为的情况下，蓄意推行的人口转移；
- (e) 这些是构成政策或做法格局一部分的有计划人口转移；
- (f) 这些是对某一或某些具有明显区别的人口，推行的歧视性人口转移；
和
- (g) 这些是不按应有程序推行的人口转移。

11. 专家组辨明了发生人口转移的下列某些情况：

- (a) 国际武装冲突；
- (b) 国内武装冲突，包括不论是否有某个国家行为者卷入的内战、反叛、或非暴力抵抗；
- (c) 以国家安全或其它军事紧急情况为幌子，采取遣送出境、驱逐或驱赶做法；
- (d) 在签订或不签订人口交换条约的情况下，实行的领土变更；
- (e) 在新国家形成之前或之后，操纵人口的构成，作为巩固或融合国家地位的一项步骤，并伴随其它一些措施，旨在平衡人口的密度，或实现种族纯一化，甚至助长隔离主义者的种族隔离倾向；
- (f) 跨越国家边界的惩罚性转移；
- (g) 在国家边界内的惩罚性转移；
- (h) 以发展或其它公共目的为借口的转移；
- (i) 有预谋地引起一些特定地区的环境退化，促使人们向别处移民；
- (j) 奴役或奴役性的条件，包括强迫或强制性的劳动；和
- (k) 定居者的安置。

二、人口转移与侵犯人权行为

12. 专家组确认了生活和留在自己家园的权利，即有权不遭强迫性的迁离，是一项基本人权，并且是享有其它各项权利的先决条件。¹ 在此提及了于意大利锡耶纳举行的国际法研究所会议上展开的深入讨论，讨论得出结论认为，人口转移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² 同时，也提及了前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 1995 年 5 月 28 日的发言，他在其中宣称，“不得将某人从其家园中驱赶出去的权利是一项基本权利”，由此批驳了集体驱逐和“基于普遍歧视的集体性惩罚”。

13. 专家组确认，在此情况下的“家园”系指在一个国家领土内的某一独特地理地点。正是在这片家园或常居地上，人们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³ 专家组还说，拥有家园的权利也包括了其它基本人权的原則，特别是享有国籍和一群享有国内某一领土地点的权利。因此，由于领土的变化，以及在

国籍事务中适用国家继承理论时可能会影响到某人享有其家园的权利。难题在于保证，在一切情况下这项权利得到尊重。

14. 集体驱逐或人口转移通常针对的是民族、族裔或语言上的少数人，并因此显然侵犯了若干重要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个人以及集体权利，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家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权利。此外，人口转移也不符合下述“软”法律的准则，诸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的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某些决议，即第 1992/28 号、第 1994/24 号、第 1995/13 号和第 1996/9 号诸决议。

15. 人口转移所侵犯的具体人权，包括自决权；隐私、家庭生活和住所权；禁止强迫劳动；工作权；禁止任意拘留、包括驱逐前的羁押；享有国籍权以及儿童享有国籍的权利；财产权和和平享有物产权；社会保障权；和免遭煽动种族仇恨或宗教不容忍的权利(见附件一的表格)。

16. 人口转移和定居者的安置所侵犯的一系列人权，将此种现象归属于有计划或大规模地侵犯人权行为类。国际法委员会宣布，这些行为构成犯罪行为。因此，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1996 年 7 月二读通过)第 18 条把强迫转移人口定为一项危害人类罪行。根据治罪法草案第 20 条，有计划或大规模地将受保护人员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和占领国将其本国平民居民的一部分迁往所占领地领土，均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治罪法草案第 1 至 4 条编纂了《纽伦堡宪章和》和《日内瓦公约》所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法惯例原则。根据第 4 条，治罪法虽规定个人刑事责任，但并不妨碍追究国家责任。为此，颇为重要的是，小组委员会应注意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两个国际刑事法院⁴包括驱逐问题在内的司法管辖权，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内正在开展的讨论，其目的是为了针对惩治强迫人口转移的罪犯、并防止此种情况建立起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对 Mladko Radic 和 Radovan Karadzic 提出的起诉书确实包括了有计划地将平民百姓驱逐出境的行为。

17. 正如以上所解释的，人口转移侵犯了全部人权，而按照普遍接受的联合国准则来看，也构成了一项不符合时代的倒行逆施行为。然而，这些行为还在不断发生。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宪章》禁止使用武力的第二(四)条，既未能制止侵略战

争，也没有因对酷刑的绝对禁止使之成为过去的陈迹。然而，还存在着各项准则，和一些机制监督准则受尊重的情况。

18. 以下的讨论绝非接受、赞同或认同人口转移的现象。讨论只是确认发生了这种情况，并力求解决随之而产生的一些重大法律问题。

三、领土的改变与人口转移

19. 人口转移现象与领土和人口之间关系所产生的政治问题密切相关。为此，进度报告(1994 年)提及了国家解体或构成而带来的领土改变问题，以及由此导致的人口转移问题，和以实际占领地保有权为原则，再加上国家承认的做法，应当为解决领土争端和保护人口免遭强迫转移的基础。自那时起的一些事件，特别是自 1995 年《代顿协定》签署以来，已呼吁对领土改变对人口转移和定居者安置的影响进行审查。

20. 作为起点，我们必须审议约制人口与领土之间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并尝试对人口转移适用这些原则。国际法为维护国家领土上人口稳定提供的传统性保护的基础是，一个国家的人口拥有领土或当地地位的原则。一位主要的国际律师在一典型的段落中将此原则概括如下：

“这些基本的思想显然认为，归属某一社会是颇为重要的，而一个稳定的社会通常与某一具体领土区域相关。在正常情况下，领土在社会与法律上均具有人口的内涵，而在正常情况下，把人口与某一特定地区的领土联系起来看待，即是承认政治现实，这就是解决现代领土问题的基础”。⁵

21. 人口的领土地位的根本是国籍原则，它表明了人口或个人与领土之间真正和有效的联系。这些原则可适用于以上段落所述的领土与人口之间关系稳定的“正常情况”。然而，在由于人口转移和定居者的安置形成的“不正常情况”下，这些原则即受到了压力，而原则的适用性也就不那么明确清晰了。在此显而易见的是，人口与领土之间关系被打破的后果，而由此形成的人口转移，得按其它国际法原则来加以解决，即关于在冲突期间禁止驱逐和转移人口，和应当把遭驱逐或被逐出的人口当作难民、无国籍者或境内流离失所者予以保护。

22. 在实践中，仍存在着领土改变对人口地位的影响问题。问题的核心始终是，从现有多民族或多文化国家中转移特定的某部分人口和领土，以建立一个单一族裔

或单一民族和单一文化的国家。⁶ 对于这种情况，在领土问题的解决中压倒一切的原则显然应当是人口随领土而定，以确保领土的改变不必导致人口的转移，而由此产生的领土改变体现出了人口在其当地和国籍方面的法律地位。然而，人口随领土而定这一提法的实效在于，限定了有关获得国籍和防止无国籍状态、人权标准的适用、禁止武装冲突期间的人口转移，和难民们自由遣返的适用规则。⁷

23. 继苏联解体后，独立国家联合体为处理“被遣送出境人民”* 所作的努力展示出了如何处置人口转移和定居者安置的一些重要迹象。这些国家就“被遣送出境人民”所达成的《协议》(1992 年)⁸ 一致谴责当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强迫人民、少数民族和个别公民重新安置的集权主义政策。《协议》还承认，必须承担义务保护被遣送出境人民的利益，并保证他们自愿返回他们被遣送出境前的原居住地点。即使在那时，国家继承与国籍问题也始终是这项提案的一个重要因素。

四、国家继承、国籍和人口转移

24. “当由某一国家依照国际法在某一领土主权上明确地取代另一国家时，即产生了”国家继承。处于此继承核心的是某些政治事件，诸如“某个现有国家的完全解体、某一国家中一部分的分裂、非殖民化、现有国家之间的合并，和国家部分领土的割让或并入”⁹。这亦如前南斯拉夫和前苏联的情况一样，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出现人口转移和定居者的安置问题是常有的事情。

25. 国家继承涉及人口转移的一个基本问题是，某一领土上的居民是否自动成为继承国的国民。相反，一个新兴国家可能会尽力避免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影响，诉诸于种族净化的手段之类的强迫人口转移手段，并且安置定居者来取代那些遭驱逐的人口。

26. 对此问题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国际法意见。布朗利教授的立场与国籍、流离失所和新国家的当代问题最相关：

“……鉴于每个国家必须具有确定人口(作为其国家地位的一个要素)的规则，因此，国籍始终具有其国际性的一面，在国家地位与领土转让之

* 此词的英译是非正式译文。

间并无十分明确的区别……。获得充分证实的观点是，在国籍问题上，人口随主权的变更而改变”¹⁰

27. 因此，从领土与人口之间特定关系的角度来看，一个继承国由于领土的转让和人口转移而拥有的对国籍问题的自由裁定权是有限的。正如国际法院在 *Nottebohm* 案例¹¹ 中所阐明的，与领土的真正和有效联系理论是以这一关系为基础的，因此，国籍是对社会依附领土的实际体现。人口跟随主权变更一说，体现出人口的领土所在地原则，和人口随领土而定的原则。美洲人权法院于 1984 年所提出咨询意见阐明，享有国籍的权利是国际法公认的固有人权，而国家管制国籍的权力则受限于国家为保证充分保护人权所承担的义务。¹²

28. 这个处置国家继承与国籍问题的做法是《欧洲国籍公约草案》(1997 年)的基础。¹³ 该《公约》的评注承认：“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权的发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在国籍领域的自由裁定权必须进一步考虑到每个人的基本权利”，¹⁴ 并鉴于载有国籍条款的国际文书在数量上的较大增长，因此，有必要在某一单项案文中综合因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的发展而出现的一些新思想。

29. 具有深远重要意义的是，由于 1989 年以来东、西欧政治和领土的变化而出现的一些问题形成了拟订《欧洲国籍公约草案》的动因。《公约》的关键在于其第 5 条禁止基于性别、宗教、种族、肤色或民族或民族血统等原因，在国籍问题上的歧视性规则，而在这方面的目的是为了增进《保护少数人纲要公约》(1994)所规定的保护¹⁵。《欧洲国籍公约草案》针对的也是在国家解体情况下的国家继承与国籍问题，以期避免无国籍状态，并为有关领土上的惯常居住者提供保护。

30. 《公约》第 3 条承认，每个国家具有根据其本国法律确定谁是其国民的权限，但这项法律是否与有关国籍方面可适用的国际公约、国际习惯法和普遍公认的法律原则一致，还必须得到其它国家的确认。第 4 条还颁布了一些原则，为有关国籍的内部或国内规则确立了基础。这些原则包括：每个人有权享有国籍；应当避免无国籍状态；他或她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

31. 关于国家继承和国籍的公约草案原则列于公约第 18 条，而这些原则对在强迫人口转移和定居者安置情况下的国籍问题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其内容如下：

“1. 在国家继承情况下的国籍问题上，每个有关国家都应尊重法治的原则、有关人权的规则和本公约第 4 和条 5 条所载的原则，特别是本条第 2 款关于避免无国籍状态的规定。

“2. 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对于确定是否批准或保留国籍时，每个有关缔约国都应当特别考虑：

- “(a) 有关人员与该国的真正和有效联系；
- (b) 在国家继承时，有关人员常居地；
- (c) 有关人员的意愿；
- (d) 有关人员的地域原籍。”

32. 在上述 a、b 及 d 项中领土与人口之间关系所占的主导地位是显而易见的，而 c 项则可视为选择权的体现。

33. 在国际一级，国际法委员会 1993 年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在其议程中列入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影响问题这一新专题。委员会有关此专题的工作虽仍处于初期阶段，但毫无疑问，这对手边的问题具有极大的重要意义。委员会所确立的优先事项是，集中探讨在国家继承情况下自然人的国籍问题，而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瓦茨拉夫·米库尔卡先生于其报告(A/CN.4/467)提议，广泛地介绍从 19 世纪直至最近世界所有区域，在各不同类型的领土改变情况下，各国处置国家继承对国籍影响问题的做法。

34. 米库尔卡先生于其报告中强调以正直和有效联系的原则作为国家解体后确定国籍的依据，但委员会的工作结果预期将采取大会宣言的形式。

35. 在撰写本报告之际，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已经通过了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大约 16 项条款草案。这些条款体现出了目前国际法坚定确立的，防止无国籍状态的义务(第 3 条)。他们推断，在符合其它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国家继承所涉的某一领土上的常住居民可获得继承国的国籍(然而，委员会的有些委员们认为此推断是可予以推翻的)。至于有关人员意愿的第 10 条作出了，在某一合理时间限期内作出选择权的规定。其中第 3 条[第 10 款]意义重大，其内容如下：

“1. 有关的人作为惯常居民的地位不应受到国家继承的影响。

“2. 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因为与国家继承有关的事件而被迫离开该国境内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得以返回。”

第 14 条[第 12 款]进一步增强了这项义务，它规定“有关国家不得基于任何理由施加歧视，剥夺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中保留或取得国籍的权利或作出选择的权利”。

36.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在专家研讨会上通过的宣言草案(附件二)所载的一些重大发展表明，人权对各国处置国籍问题的自由裁定形成了如下的影响：防止无国籍状态、防止歧视、选择权和与家园的关系以及因此而有权返回，然而，这仅属意愿性宣言的事实多少限制了其实效。但是，制定国际法是可能的艺术，并鉴于国家继承往往是在涉及国家关键性利益的情况下实施的，因此，期望达成较为严格的规则是不现实的。

五、军事需要

37. 较为普遍的是长期军事占领对人口转移和定居者安置造成的影响。明显的实例是：土耳其自 1946 年以来对塞浦路斯北部的占领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所占占领的领土。长期性的军事占领有悖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禁止大规模强迫人口转移和定居者安置的规定，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禁止强迫驱逐平民的规定。这些规定为基于迫切军事需要的迁移制定了有限的例外，而这些规定的实质内容已列为进度报告(第 74 段)的主题。然而，当代的难题是，长期军事占领趋于以这样的方式滥用上述例外：以强迫转移人口和定居者的安置的手法达到操纵人口的地步。

38. 美国最高法院对 *Korematsu* 诉美国一案¹⁶ 的裁决，即可被视为利用军事需要为由实现颇为可疑的人口迁移的一个实例，在此裁决中法院的多数同意，军事需要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转迁美籍日裔的合法理由。法院认为从美国西岸排除日裔是一项紧迫的军事需要。

39. *Murphy* 法官则在一项持异议的意见书中警告依赖于军事需要为迁移依据的后果。*Murphy* 法官认为，以军事需要为借口从太平洋沿岸排除一切不论是外籍，还是非外籍的日本后裔等于是种族主义的做法：

“……然而，与此同时，至关重要的是，对军事自由裁定权，特别是在未宣布戒严法情况下的自由裁定权加以明确限制。在宪法认可这种情况下的干预行为——不论当初太平洋沿海军事司令部的用意如何良好，即是

采纳我们的敌人用于摧毁个人尊严的一项最残忍的理论，并怂恿和敞开明天在情绪激奋的情况下，对少数人群体进行歧视的大门”。¹⁷

这段阐述表明，有必要限制‘军事需要’；Murphy 法官对于无限制地诉诸于军事需要势必‘怂恿和敞开明天在情绪激奋的情况下，对少数人群体进行歧视的大门’的深远睿见，已由今天的强迫人口转移现象得到验证。这就表明，必须杜绝这一漏洞，以根据有关紧迫军事理由和军事需要的确实性和限制军事占领期的人道主义法律，增强禁止对强迫性人口转移和定居者安置的规定。

40. 关于上述情况，国际法委员会阐明，紧迫军事需要的理由不可作为出于政治、种族或宗教原因，旨在操纵有关领土上的人口组成的目的，实行人口转移的借口，或以此为幌子遮掩侵吞领土之心而进行的人口转移。¹⁸ 委员会也采取这样的立场，即军事需要不可作为采用所禁止的战争手法或手段的辩解理由。¹⁹ 因此，有理由认为，军事需要和紧迫的军事原因均不得为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下所述的强迫人口迁移和定居者的安置，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下所述的驱逐平民行为进行辩解。法官 Higgins 就国际法院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一案的判决提出了持有异议的意见，为此问题提供了一项颇为有理的论点。她在其意见中呼吁力争在需要与人道之间取得平衡。而此项平衡应当明确地有利于人道。²⁰

41. 就长期军事占领而论，通读《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上下文即表明，对军事占领期并无具体的时间限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6 条，在持续性占领情况下，“惟占领国于占领期间在该国占领地内行使下政府职权之限度，应受”下列各条规定之“拘束”其中包括第 49 条。

42. 该条虽系指占领国不得回避第 49 条对占领期间所规定的义务，但它清楚地确立了行使政府职能的占领国应承担的这些有关义务。不明确的是，在此含义下所指的“政府”究竟是文职，还是军事政府，或是指两者，以及宣布一个军政当局，而不建立一个军事政府是否可回避第 6 条所述的保护目的。不论是什么情况，看来有必要对占领性质作出客观的评估。在 Loizidou 诉土耳其一案²¹中，土耳其力图回避承担在塞浦路斯北部某些行为的责任，宣称有关领土是受北土耳其塞浦路斯共和国军事管制的。欧洲人权法院指出，根据《欧洲人权公约》，那些在其本国领土外产生影响力的国家应为其当局的作为和不作为承担责任。

43. 法院在提及占领情况下的某些法律安排和事务，例如有关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时，称“只有有损于该领土居民时才可忽视其有效性”。显然，这一说法所涉及的是在军事占领期间的被强迫转移和定居者安置的情况。在某一国家领土外，对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具有实效的行为，可视为按《日内瓦第四公约》第6条所述出于占领目的政府活动的实证。

44. 颇为重要的是，法院认为，当缔约国在对其本国领土外实行有效控制的某一地区采取——不管是合法还是不合法的——军事行动而产生后果时，它均得为此承担责任。此类控制系指占领，因此，只要占领国对所涉领土实行有效的控制，则不可以某一军事或其它自成类型的行政管理当局为幌子，回避《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所规定的义务。

45. 另一个与长期军事占领相关的问题涉及到，在达成一项可导致结束军事占领，成为解决领土问题基础的和平协定之后，继续推行的定居者安置政策。这种协议就其本身性质而论，不能充分或明确地解决这一复杂问题，因为这些往往是在某种政治和军事气氛下达成的那种势力均衡不利于被占领领土上居民的协议。²² 要获得处理此问题的适当方式，还得参照《日内瓦第四公约》，以期扩展禁止定居者安置的规定，甚至延续至在被占领地区内的军事和民事行动普遍结束之后。宣称这类协议违反强制性法规的程度，亦可构成致使此类协议无效的理由，这确实不是毫无道理的。

46.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和第6条并未列入这一情况。前一条款绝对禁止在被占领领土内进行定居者的安置，而后一条款则确立了在占领时期延长此限制。超出此范围之外，则应继续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但只适用于在军事占领结束一年之后，或适用于在占领期间，有利于受保护者的释放、遣返或重新安置。这在军事占领从法律上结束后，实际上将定居者的安置问题搁置一边，但至于占领国仍具有政治和军事能力继续推行其安置政策的情况，以色列即是一个实例。

47. 除了人道主义法律上的空白(可适用违犯强制性法则，即应承担国家责任的理论，进行补救)之外，显然，需要大力推行国际外交措施来确保，协议的各缔约国尊重禁止人口转移和定居者安置的领土解决办法。不施加旨在鼓励遵从此类协议的国际压力，则可产生灾难性的后果，诸如再度诉诸于强迫性措施的作法，可导致进一步的暴力和人口的流离失所现象。

六、人口转移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8. 正如初步报告所指出的，人口转移和定居者的安置可成为追求发展的某一所意想或所计划的结果，然而仍需要就各国在此问题上的义务作出某些澄清。对以发展为由的人口转移和定居者安置情况具有相关性的主要义务，产生于《联合国宪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各国在《发展权利宣言》中所确认那些义务。

49. 首先《联合国宪章》确立了人民普遍平等和自决的原则。然而，这些原则往往与人民的政治地位、生存和特征联系起来看待。²³ 单纯提及自决权的这一方面忽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将自决权的范围扩延至经济发展领域的事实。从根本上讲，从人权方面看待人口转移问题，应当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之间的不可分割性。根据这两项《盟约》第一条，所有的人民都拥有自决权，这不是法律上的巧合。人民根据此权利，自由地确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地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且也绝对不可剥夺某一民族人民本身的生存手段。此外，这两项盟约所载各项权利的依据是上述各项原则，并保证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它地位加以歧视。

50. 在人口转移方面，共同的第 1 条第 2 款具体提出：“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一些驱赶国家有时确实恰恰为了剥夺人民的土地、自然财富和资源而将人民遣送出境。

51. 根据上述这些标准，显然，一些国家必须遵从和依照人民的意愿进行经济发展。²⁴ 据认为，联合王国在发展前提下为在马来西亚建造一座大坝提供的援助是不合法的援助，因为这项援助不符合马来西亚人民的利益²⁵ (然而，究竟是否合法，不应由其它国家的法院来裁断，因为这可构成干涉行为)。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综合适用自决、平等和不受任何一类歧视的权利，意味着发展作为人民的权利，必须以符合属于某一国家全体人民的利益情况下予以推行，并在实施发展目标时，在未征得那些被选定的或所针对的部分人口同意下实行转移的作法，或以定居者安置的手法操纵人口的构成，均是在该国内侵犯人民的经济自决权和平等的行为。

52. 一直令人信服的争辩理由是，为了自决的目的，“人民”一词得取决于上下文的含义。²⁶ 若确实如此，并无理由认为为何不应该这样，那么人口中的某一明确的部分，可在自决权遭到剥夺的情况下因其所遭受的歧视，并因被迫从他们在国境内的常居住地转移或迁移，而被界定为“人民”。这种做法实际剥夺了此类群体的生存手段，违背了由自决权所产生的义务。

53. 人口转移也直接侵犯了具体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根本在于，各国承担义务，采取步骤确保这些权利的享有。以驱逐或强行驱赶方式强迫人口迁移，离开他们的常居地陷入显然不稳定的生活模式和不利的生活状况，违犯了对有关转移人口和定居者安置所承担的义务。

5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享有适足住房权的“一般评论意见 4”(见 ARI/GEN/1/Rev.1)中清楚指出，强行驱逐显然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是格格不入的。正如在 1997 年 5 月的最近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强迫驱逐问题的一般评论 7 中所阐明的，“以强行驱逐和拆毁住房作为一种惩罚措施，也是不符合《盟约》准则的行为。同样，委员会注意到，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97 年议定书所载的关于禁止平民人口流离失所和拆毁私人房产这种与强行驱逐相关做法的规定”(E/C.12/1997/4,第 13 段)然而，除此类违约行为外，人口转移既可为了、也可具有避免承担下述义务的目的和实效，即回避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具体义务，并采取步骤保证：人人有权为他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著和住房并能不断地改进生活条件(第 11 条)；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第 11.2 条)；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和医疗保健(第 12 条)；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自己自由选择并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要求各国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第 6 条)；和人人享有受教育，首先是接受小学义务教育的权利(第 13 条)。

55. 这些权利密切相关，为此，如违犯了其中的一项权利，不仅会触犯其它权利，而且也违背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委员会认为，例如，住房权应当被视为享有安全、和平和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而且此项权利与两项盟约、其它国际文书所载的权利，以及作为《盟约》前提的基本条件具有形成一体的组成关系。

5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就住房方面所发表的意见阐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以及在人口转移情况下，有助于从人权义务方面对这些权利进行探讨。

委员会在一般评论 4 的第 9 段中阐明：

“此[人的尊严和不歧视原则]外，要使社会各阶层的适足住房权利得以实现和维持，充分享受其他权利——诸如：言论自由、结社自由(诸如租户和其他社区基础的群组)、居住自由权、参与公共决策权是必不可少的。同样，个人私生活、家庭、寓所或信件不受专横或非法干涉的权利是界定适足住房权利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57. 这段案文明确地适用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的安置。同样颇为明显的是，享有住房的权利及此段案文所确认的其它权利，以及专家研讨会上所列的一些权利，均与人们的拥有权和资产权相关。

58. 但在剥夺、或侵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导致微妙且逐步递增的人口转移条件之间显然存在着因果关系。此类条件包括经济退化、排除某些人口群体享有经济和文化权利所保障的全部经济收益，并蓄意由另一些人驱赶走某些群体，以占取那些由于安置定居者的做法而遭强迫驱逐者的资源。

59. 当人口转移是直接动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所造成时，这一因果关系就更为明显。然而，人为地施加压力，诸如针对某一国家采取的敌对性经济政策时，可导致同样的结果。单方或联合国实行的制裁即是一个实例。虽然这类政策极少导致政权的变更，但它们却引起了削弱受制裁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组织机体的动荡，从而致使该国相当大部分的人口离境出走。当此类群体受到可获得某一邻近国家的签证的引诱时，即加剧了此种离境现象，然而进入发达世界某些国家签证的发放是极具挑选性的。越南船民和为逃离 Mengistu 上校统治下的埃塞俄比亚大规模外流的难民即是实例。最近的一些实例包括几百万人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境外移民，以及伊拉克受过教育阶层持续不断外流的情景。

七、补救办法

60. 人口转移既涉及到国家责任，也牵涉到个人的刑事赔偿责任。此外，根据有权利就有补救办法的原则，重要的是幸存者可诉诸于补救办法，而且人口转移的

受害者有权得到适当的补救。可据以考虑给予补救的标题是“恢复原状”，其目的在于尽可能消除与诸如人口转移和定居者的安置之类有关的某些非法行为的后果。这里所涉及的一个关键方面是，返回家园或原住地的权利，以恢复原状并扭转非法行为的后果。这项权利在例如，有关巴勒斯坦人、《代顿协定》，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关于“被遗送出境人民”的协议均得到了确认；这就确立了原籍国便利遭驱逐人口返回的义务。

61. “恢复原状”还将涉及向人口转移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支付赔偿金的问题。美洲人权法院阐明，向受害者或其家属应支付的赔偿，必须力争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措施或情况造成的损害实现“恢复原状”的补救，而期望的目的是充分恢复所蒙受的伤害。法院表示，凡无法恢复原状时，即确定应支付充分足够程度的公正赔偿款项，以便在尽可能的程度上弥补所蒙受的伤害。²⁷

62. 可见，赔偿责任应由实施人口转移行为的方面承担。在有关米斯基托印第安人流离失所一案中，美洲法院认为，尼加拉瓜政府不仅应协助重新安置希望返回故土的流离失所者，而且还应向他们支付充分的赔偿，补偿他们所蒙受的财产损失。²⁸ 欧洲人权法院判明，土耳其得为其占领塞浦路斯北部，侵犯了和平拥有或享有财产权利的行为承担责任，并要求它赔偿此类侵权行为的受害者。²⁹ 关于土耳其武装部队与库尔德分裂主义者游击队之间的交战一案，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土耳其违犯了《欧洲人权公约》，因为其军队于 1992 和 1993 年摧毁了位于该国东南部的 Kelekvi 村。法院判明，蓄意点火烧毁一些原告的住房，是对尊重他们家庭生活、住所和财产权的严重侵犯。法院责令土耳其向起诉者支付一笔足以抵偿开支和费用的款项，并建议就今后的赔偿进行谈判。³⁰

63. 以上各段概述的补救办法问题已在进度报告得到充分的阐述。在此重要的是强调，恢复原状的提法不应当始终坚持触及和平与公正之间内在对抗性的基本问题。显然，恢复原状是最公正的补救办法，因为它力求消除原先不法行为的后果。另一方面，和平又是最终的和解行为。换言之，和平依其定义是一个非原则性的解决办法，体现出的是冲突各方的相应实力，或只是一种认识：一种冲突——不论人们认为多么公正——不可能永远持续。因此，在现实中，虽必须继续重申恢复原状的首要地位，但大部分冲突是以某种形式的金银赔偿、有时甚至以发展援助的形式给予

偿付而告终，以此取代返回的权利。只有时间才可判断这些解决办法是否经受得起长期考验，如果经受不起考验，和平只是一种正式的停战协定而已。

八、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64. 正如特别报告员进度报告所确认的，国际法禁止人员转移，包括禁止定居者的安置，是一项普遍的原则，而指导性原则是，对任何人口的迁移都必须征得有关人口的同意。因此，衡量强迫转移的标准在于，是否未征得同意，还包括使用武力、胁迫性措施、以及诱迫逃离的做法。

65. 诸如种族净化、在国家境内或向境外驱赶少数民族或族裔人口、以及定居者的安置，均是非法的行为，得承担国家责任和个人刑事责任。

66. 非法的人口转移，包括以具有如下目的或实效的做法或政策：在未征得被转移人口或任何接受人口的自由和熟知情况的同意下，致使一些人员迁出或迁入不论是否跨越国际边界的某一地区、或迁入或迁出某一占领领土。

67. 这类转移可采取如下形式：对某些人员实行非自愿或诱迫性的迁移，其目的和实际在于改变某一地区的人口组成的格局；基于种族、宗教、血统、国籍或先前国籍、语言或其它文化差别，对一些人员实行非自愿或诱迫性的迁移；制造无安全或混乱的局面，或其它恶劣的条件，促使形成大规模的人口移民，以达到此目的或造成的此类移民；和不按适当法律程序、不予通告和不给予在司法机构前作出陈述和得到代理的机会，对不论公民还是外籍人，实行的强迫性人员迁移。

68. 在发展方案情况下，人口转移是合法的，只要这些是非歧视性的和基于人民的意愿，而且也是不剥夺“人民”谋生手段的迁移。必须通过与拟予以转移的人口推选出的代表，在平等、公正和具有透明度的条件下，展开对话和谈判的办法，征得这些人口的普遍同意，而且除必须给予充分的金钱补偿外，还得提供相应的土地、住房和职业。此外，这类转移必须出于公共利益的正当理由。对军事需要的理论必须作狭义的解释，应尽可能有利于人的保护。

69. 在转移人口的情况下，各国在国家继承中对国籍问题的自由裁定权必须受所在地或家园领土原则的限制，而且必须尊重与此原则相关的返回权利。同样，也

必须尊重那些不希望返回的个人或群体的选择。对转移人口的适当补救办法，包括转移人口的幸存者得到恢复原状、返回权利、赔偿和重新恢复。小组委员会在许多决议中特别确认了返回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最近给予那些遭驱逐的人员及其子女以返回的权利，而联合国已为一些国家的遣返计划提供了援助。

B. 建 议

70. 小组委员会必须审议是否有可能编拟一项国际文书，确立或编纂出适用于人口转移和定居者安置的国际标准。这样的一项文书应：明确肯定人口转移和定居者安置是非法的；界定在非法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安置问题上的国家责任；规定实施人口转移者的个人刑事责任，不论该个人是以私人身份还是以国家官员的身份实施的；规定对所涉个人或人口提出的申诉作出裁定的机构。

71. 为此，委员会应当通过一项文书，其中载有各国公认适用于人口转移和定居者的安置的国际法原则。为此目的，附上专家研讨会编撰的一项宣言草案(附件二)，供小组委员会审议。

72. 小组委员会应考虑成立一个工作组，监督对宣言的遵循情况，特别应要求发展早期预警和预防机制以及协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73. 其它一些备选方案是，编纂国际人权盟约的附加议定书，宣布人们拥有家园的权利和自愿遣返权利，或一项“防止和惩治大规模驱逐罪行公约”。

74. 应当在人口转移的背景下，审查可否采用一项能与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确立的进程相比较的，灵活、可调查和可监测的调查和监测进程，同时还应考虑现行区域性保护人权机制，包括半法律性和政治性的进程，诸如赫尔辛基进程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会议。

75. 小组委员会应探讨可否建立起一项协助人口转移幸存者恢复的国际信托基金。

注

¹ Alfred de Zayas, “拥有自己家园的权利、种族净化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院”《刑事法论坛》第6卷,第2号,1995年,第257至314页。

² 《国际法研究所年鉴》第44卷,第2号,1952年,第138页起; Alfred de Zayas “国际法与大规模人口转移”《哈佛国际法期刊》,第16卷,第2号1975年春季,第207-258页。还参看国际法律协会1986年《关于大规模驱逐问题国际法原则宣言》,其原则14阐明,“基于某一具体社会群体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强制实行的人口转移或人口交换,不论系按条约还是单方实行的驱逐,其本身就是应予以拒绝的做法”。

³ J. M. Henckaerts “现代国际法和实践中的大规模驱逐”,海牙/波士顿/伦敦, Martinus Nijhoff, 1995年; Christa Meindersma, “围绕着冲突中人口转移的法律问题”《荷兰国际法评论》第41卷,第31号,1994年,第31至83页; Joseph Schechla, “人口转移的思想意识根源”《第三世界季刊》第14卷,第2号,1993年,第239至275页。

⁴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载于安全理事会S/25704号文件,而卢旺达法院规约则载于安理会第955(1994)号决议附件。

⁵ I·布朗利的“国际公法原则”第4版,牛津,1990年,第560页。

⁶ T. Franck, “后现代部族主义和分离权”,载于The Hague Academy III, 1993年,第125至149页。

⁷ Marjoleine Zieck, 《难民署和难民的自愿遣返:一项法律分析》海牙/波士顿/伦敦, Martinus Nijhoff, 1997年。

⁸ 本协议由下列各国的首脑签署: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协议得到下列国家的批准:亚美尼亚(1993年)、塔吉克斯坦(1993年)、乌克兰(1993年)和乌兹别克斯坦(1992年)。

⁹ 布朗利,前引书,第655页和第二十八章; D. P. Connell 《国内法和国际法中的国家继承》剑桥(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六和十章。

¹⁰ I·布朗利,“国籍关系”《英国国际法年鉴》第39卷,1963年,第320页。

¹¹ 《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55年》第23页。

¹² 《哥斯达黎加宪法归化条款修正案》OC-4/84。关于意见案文,参看《人权法杂志》第5卷,1984年第161页。

¹³ 欧洲委员会《欧洲国籍公约草案及其解释性报告》Dir/Jur(97)2号文件,斯特拉斯堡,1997年1月15日。

¹⁴ 同上书,第23页。

¹⁵ ETS第157页。

- ¹⁶ 323 美国, 214(1994)。
- ¹⁷ 同上书。
- ¹⁸ 见《199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A/CN.4/SER.A/1991/Add.1(第二部分))。
-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51/10), 第 119 页。
- ²⁰ 参看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联合国大会)》1996 年 7 月 8 日。
- ²¹ 欧洲人权法院 *Loizdou* 诉土耳其案(初步反对意见), 1995 年 3 月 23 日判决书, A 编, 310 号, 第 22 至 23 页; *Loizdou* 诉土耳其案(是非曲直)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15 至 18 页。
- ²² J. Dempsey “无处胜于家”《金融时报》, 1997 年 5 月 24 至 25 日。
- ²³ 参看 E/CN.4/Sub.2/1993/17 号文件, 第 200 至 208 段。
- ²⁴ 参看特别是,《发展权利宣言》的第 8(2)条。
- ²⁵ “R 诉外交和共同体事务秘书”案简摘, 《世界发展运动》10ER, 1995 年第 611 页。
- ²⁶ J·克劳福德 “人民权利”, 牛津, 1988 年。
- ²⁷ 美洲人权法院 *Rodrigues* 诉洪都拉斯案, 1990 年 8 月 17 日《赔偿损失的判决书》, 第 90 页。
- ²⁸ 美洲国家组织 “关于尼加拉瓜米斯基托原籍人口人权情况的报告” (OAS/Ser.L/V/11/62), doc. 10, Rev.3, 1983 年, 第 21 页。
- ²⁹ 参看 *Loizdou* 诉土耳其(是非曲直), 前引书。
- ³⁰ 欧洲人权法院 1996 年 9 月 19 日判决书。

附 件 一

人口转移和定居者的安置对人权准则的影响

受影响的权利	准 则	受影响的群体	
		遭驱逐者	接受定居者的人口
自决权/公民投票权	第 1 条 ICCPR; 第 1 条 ICESR	X	X
留住(在自己家园的)权利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 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	X	X
禁止定居者的安置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 第 20 条 DCCPSM		X
平等和不歧视	第 2、26 条 CCPR; 第 2 条 ICESCR; CERD	X	X
正当程序	第 14(1)条 ICCPR	X	X
不任意驱逐; 个人决定权	第 13 条 ICCPR	X	
不实行集体惩罚	海牙条例(1970)第 42-56 条; 日内瓦公约	X	X
保护生命, 免遭种族灭绝	第 6 条 ICCPR; CPPCG	X	X
迁徙自由; 返回权利	第 12 条 ICCPR	X	
禁止流放	第 9 条 UDHR	X	
(少数人的)文化、特征、遗产; (乡村人口)与地貌景观的关系	第 27 条 UDHR; 第 27 条 ICCPR 第 15 条 ICESCR; 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DRM	X	X
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生理和心理痛苦、精神创伤、疏 离)	第 7 条 ICCPR; CAT	X	X
隐私、家庭、住所	第 12 条 UDHR; 第 17、23 条 ICCPR; 第 10 条 ICESCR	X	
禁止强迫劳动	第 8 条 ICCPR	X	
工作权利	第 6、7 条 ICCPR	X	
不任意拘留(驱逐前的羁押)	第 9 条 ICCPR	X	

受影响的权利	准 则	受影响的群体	
		遭驱逐者	接受定居者的人口
儿童享有公民身份的权利 公民地位	第 24(3)条 ICCPR; CRC; 第 15 条 UDHR; CRS; CERD	X X	
财产	第 17 条 UDHR; 第一议定书 ECHR	X	X
社会安全	第 22 条 UDHR; 第 9 条 ICESCR	X	
保护免遭种族仇恨的煽动	第 20 条 ICCPR; 第 4 条 CERD	X	
宗教	第 18 条 ICCPR; 第 18 条 UDHR	X	
言论、新闻自由	第 19 条 ICCPR; 第 19 条 UDHR	X	
保护儿童免遭因遭驱逐形成的 心理创伤	第 24 条 ICCPR; CRC <u>a/</u>	X	
政治活动	第 25 条 ICCPR	X	
教育	第 13 条 ICESCR	X	
发展权	联合国宪章; ICESCR; DRD	X	X
住房权利/禁止强行驱逐房客	第 10 条 ICESCR <u>b/</u>	X	X

a/ 还参照了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评论 16 和 17。

b/ 还参照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评论 4 和 7。

缩 略 语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和待遇或处罚公约》
CER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CRC	《儿童权利公约》
CRS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CPPCG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DCCPSM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DRD	《发展权利宣言》
DRM	《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ECHR	《欧洲人权公约》
ICCPR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ICESCR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UDHR	《世界人权宣言》

附 件 二

关于人口转移和定居者的安置问题宣言草案

第 1 条

本宣言所载的标准适用于一切情况，包括和平时期、动乱和紧张、内部暴力、内部武装冲突、国内和国际混合性武装冲突、国际武装冲突，以及国家紧急状况。在一切情况下都必须尊重本宣言所载的准则。

第 2 条

一切人员、群体和当局，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都得尊重并适用这些准则。

第 3 条

非法人口转移系指具有下列目的或实效的做法或政策，即在未征得被转移人口或任何接受人口的自由和熟知情况的同意下，致使一些人员不跨越或跨越国际边界地迁出或迁入某一地区，或迁入或迁出某一占领领土。

第 4 条

1. 每人有权和平、安全和有尊严地居留在其家园，或其土地和其国家。
2. 不得强迫任何人离开其居住地。
3. 不得命令、诱迫或促使人口或部分人口迁离，除非他们的安全或紧迫军事原因有此需要。一俟促使必须迁离的条件停止存在，即应允许一切因此而迁离的人员返回其家园、土地，或原籍地。

第 5 条

占领国以转移或诱迫方式，将其本国部分平民人口迁入它所占领的领土或对有争议领土实际控制的国家相同的做法，均属非法行为。

第 6 条

不论是采取遣送、驱赶迁离，还是/或安置定居者，或两者结合的方式，以改变某一民族、族裔、语言上或其它少数、或某一土著居民居住地区人口组成结构为目的和效果的做法和政策，均属非法行为。

第 7 条

如果人口转移或人口交换违犯了基本人权准则或国际法强制规范时，国际协议不能使它们成为合法。

第 8 条

每人都有权自愿返回，并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国，并在其国内返回其原籍地或所选择的地方。受害者行使返回的权利，并不妨碍他得到充分补救的权利，包括归还与人口转移有关或由此而被剥夺的财产、对他们无法恢复的财产作出赔偿，以及国际法所规定的任何其它补偿。

第 9 条

上述人口转移做法构成了引起国家责任和个人刑事责任的国际不法行为。

第 10 条

当犯有本宣言所禁止的作为或不作为时，全体国际社会以及各个国家都有义务：
(a) 不承认由此行为所造成现状的合法性；(b) 在此类状况仍在持续的情况下，确保立即停止此行为并扭转有害的后果；(c) 不向犯有此类行为或正在犯下此类行为的国家提供维持或增强上述行为所造成状况的财政或其他援助、协助或支持。

第 11 条

各国应采取措施防止发生人口转移和安置定居者情况，包括防止种族、宗教或语言仇恨的行为煽动。

第 12 条

上述条款绝不可理解为影响卷入内部暴力、动乱、紧张或国家紧急状况下的任何当局、群体或个人的法律地位。

第 13 条

1. 上述这些条款绝不可理解为限制或减损任何国际人道主义或人权文书。
2. 在出现不同准则适用于同一情况时，应以向遭受人口转移的人员和群体提供最大程度保护的标准为优先。

-- -- -- -- --